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69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美貞

債　務　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
債　務　人　鍾天文

一、債務人德慶建設有限公司、鍾天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肆拾玖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。

經查，本件依聲請狀事實及理由六所載，債權人已支付房屋價款、土地價款各為110 萬元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違約金各為114 萬7,500 元，合計為449 萬5,000 元，是債權人請求超過此範圍部分應予駁回。再查，債權人與債務人德慶建設有限公司、鍾天文係分別簽立房屋買賣契約書、土地買賣契約書，是債權人僅得分別對債務人德慶建設有限公司、鍾天文請求違約處罰，尚難謂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與不真正連帶債務尚屬有間，是債權人主張任一債務人為給付時，其餘債務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請求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